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穗环管影（荔）〔2025〕31号

## 关于广州市未来增材制造研究院实验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未来增材制造研究院：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未来增材制造研究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未来增材制造研究院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道广州市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园D栋自编编号201-3房及202房，主要建设内容：建设3D正畸牙套实验室、3D智能矫形装置实验室、柔性机器人实验室、4D打印实验室、智能模型实验室以及细胞间、洁净间及公共配套设施，并开展相关实验研发测试；项目预计每年研发规模为3D正畸牙套样品2万套、3D智能矫形装置样品（智能矫形装置及一体成型矫形装置）1500套、4D打印样品（包含4D打印玩具家具及工艺品、4D打印线材等）1500套以及智能模型研发样品（智能模型-预浸料复合材料、智能模具-复合材料真空袋）600套。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废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废水排放口（DW001）接入市政污水管道，送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研发废水经自建废水站“消毒+中和+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由废水排放口（DW002）接入市政污水管道，送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 3D 正畸牙套树脂制备、3D 正畸牙套固化、矫形装置制造、4D 打印、脱模、智能模型树脂调配、注入、热压、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6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微生物实验在细胞间内的生物安全柜内进行，细胞间通风换气系统应配备高效过滤器。其中：

## 1. 有组织排放标准。

(1)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氧化硫、丙烯腈、酚类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二者较严值。

(2)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甲苯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1,3-丁二烯、乙苯、环氧氯丙烷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 苯胺类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4) 苯乙烯、氨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二者较严值。

(5)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2.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二氧化硫、丙烯腈、酚类、

苯胺类、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厂界氨、苯乙烯、臭气浓度、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3）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三）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包装废弃物、废塑料边角料、废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边角料、废金属模具、废反渗透膜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及手套、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塑料实验样品、沾染有机试剂的废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样品、实验废液、废实验耗材、水喷淋废液、废过滤材料、废培养基、污泥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

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海龙街道办事处，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9日印发

---